

## 金門縣政府「金門觀光小天使～阿特」人型偶圖像授權申請須知

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利行銷「金門觀光小天使～阿特」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「金門觀光小天使～阿特」人型偶圖像授權使用，須為有助於行銷金門觀光、商業與公益等。

三、得被授權之對象，包括政府部門、學術單位、民間團體、合法業者（如：旅宿業、旅行業、大眾運輸業、汽車租賃業、餐飲業…等）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申請人。

四、授權申請應備具申請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附件一，下載授權申請須知與申請書。

五、申請文件包含：申請書、預定成品圖樣設計稿(含「金門縣政府提供」字樣)及相關證明(例如:申請單位、公司)等文件。

（一）經審查程序同意授權之申請結果，本府以正式函文通知並隨函檢附「金門觀光小天使～阿特」人型偶圖像原始檔案。

（二）申請人應於輸出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成品(含圖稿) 1份函送本府備查。

## 六、授權範圍

（一）本府授權申請人利用前點備查之成品，以重製之方法利用本著作。

(二) 如有其他特殊用途，須於申請書用途簡述欄註明，經本府同意後始得使用，惟須註明「金門縣政府提供」等字樣。

#### 七、授權限制

(一) 非依備查檔發行者，本府得撤銷授權，其已發行者以侵權論處。

(二) 不得將圖檔使用權轉讓予第三人。

(三) 非另外經本府同意或授權，申請人不得利用授權之圖檔或其作成之成品作散布、轉售、贈與、借貸、租賃等營利行為。

(四) 申請人如有違反上列情事者，須負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之法律責任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本府保有修改權。